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、陈士斌、吕良益、张丽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14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：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、陈士斌、吕良益、张丽雯：

经查，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石英股份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

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武汉鑫友泰）和东海县香格里拉生态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海香格里拉）为石英股份披露的关联法人。2022 年度，石英股份未对与武汉鑫友泰发生的 1162.58 万元关联交易和东海香格里拉发生的 0.8 万元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。

石英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、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士斌、董事会秘书吕良益、财务总监张丽雯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披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年报相关披露存在差错

一是部分在建工程未能及时确认为固定资产，导致公司虚增 2022 年净利润

25.33 万元；二是未将各部分职工人员社保支出列支在合理的会计科目，导致公司年报财务数据中的销售费用、制造费用分别虚减 427.90 万元、979.95 万元，管理费用虚增 1407.86 万元；三是公司年报非财务数据存在多处披露错误。

石英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信披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士斌、财务总监张丽雯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披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的相关事项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积极进行整改，持续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同时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，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02 日